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4月6日101年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6日清秘字1049004323函修正單位名稱
106年2月13日106年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24日109年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5月8日109年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訊投票通過
110年9月29日110年第6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2月26日113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3月26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及工作環境，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諮商中心主任、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人事室代表各一名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四名及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共四名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得另聘性別平等教育與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專家，共四名，視情況邀請列席。教師代表、職技員工代表及諮詢專家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上述四類人員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校長補聘之。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 三、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分別推舉男女教師代表各一名，由校長就中遴聘之，或得由校長邀請本校教師一名擔任。
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由各一級單位就所屬單位編制內職技員工與學校約用人員各推舉男女代表各一名為原則，由校長就中各遴聘一至二名。
諮詢專家由本委員會推選，由校長聘任；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產生之。
- 四、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就委員中擇聘之，聘期為兩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亦應召開會議。
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學生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代理代表遞補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技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之身分。

六、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性別平等案件處理作業細則，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在權限範圍內對當事人提供危機處理，並視需要轉介至專責機構進行心理輔導、醫療或法律諮詢。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 定期評估及檢討各項工作。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八、本校秘書處負責調配本委員會工作所需之空間、經費、人力及相關資源，並設專職人員以承辦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本委員會設置申訴專線和專用電子信箱。

本校各單位若接獲相關報案，應立即通知本委員會，且於三個工作日內移送書面資料。本委員會之決議，由校長交付相關單位執行。

九、本委員會接受學校委託，訂定本校性別平等工作暨性騷擾防治辦法，並得協助調查申訴案件。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